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
-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完成后，能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 公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蔡锦龙
3. 注册资本：619,318 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6.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水路货物运输；国内外货物代理和船舶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务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246,638.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34,116.23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737.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626.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

1. 公司名称：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魏彤军

3. 注册资本：45,714.9386 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12-1119 室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能源公司总资产 82,32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7,413.14 万元；2018 年 1-6 月，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9.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84.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能源公司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能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吸收合并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四)吸收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能源公司的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五)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审批程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六)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股权的移交、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

(七)合并双方共同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由于能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